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156101000

#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 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

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10.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

11.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1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狠抓抚仙湖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陈豪调研抚仙湖保护精神，完成辖区土地流转休耕轮作 914 亩，兑付资金 761 万元，退出规模畜禽养殖 30 户 5.6 万头（只），拆除养殖用房 6000 m<sup>2</sup>，大棚 11.87 亩，兑付资金 502 万元。完成 427 户餐饮住宿业雷霆行动专项整

治。全面落实 5 条入湖河道河段长巡河、治河、护河行动。稳步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森林抚仙湖”建设。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平安林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持续深入开展“仙湖卫士”活动，组建爱湖护湖共产党员先锋队 17 支、队员 1123 人，开展“带头争当先锋”活动 60 余次。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湖主题活动 92 次，参与党员群众 2000 余人次，清理垃圾 40 余吨。凤麓生态保护屏障持续筑牢。

2.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坚持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

凤麓街道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战场，为确保我县三年一次性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街道全体干部职工以舍小家、顾大家的忘我工作热情，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夙夜在公，发扬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的工作作风，勇挑重担，主动作为，以凤麓永远争第一的精神，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测评指标任务。共发放《市民文明手册》16000 余份，问卷调查 8000 余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环保袋和公益纸巾 20000 余份。安装公益宣传牌 2272 块（个），建筑围挡 9335 m<sup>2</sup>，核心价值观灯笼 230 个，制作安装小区门牌 74 个。举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场演出 6 场次、观众 3 万多人。上报县创文办信息 104 期，周报 27 期。

清理小区、街头巷尾“僵尸车”154辆，小广告3万余条。四个社区集体商铺完成卷闸门改造。拆除临违建筑2万m<sup>2</sup>。新建旅游厕所2座，改造公厕11座，安装移动公厕2个，新增环卫工人34名，收取垃圾处置费150万元。新增261组800余只垃圾分类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签定责任书13000份，对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县城81个老旧小区“改、扩、翻”项目全面启动，磷化小区、水电开发小区等11个小区先期开工建设，客运站小区、百货公司小区等6个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县城135个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84个。完成环城西路上段、仪凤小区主入路、劝学街西段、庆丰巷等路段沥青铺筑。完成背街小巷、南门建材市场等破损道路修缮，新建南门群众休闲娱乐小花园1个。新建红枫街、凤建司、老林业局等临时停车场8块，新增停车位500余个，各小区及背街小巷划停车线2万余米。自开展创文工作以来，全街道累计投入创文资金1500余万元，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3.狠抓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经济持续增长的动能不断夯实。

老城棚改工作。完成老城征收补偿款兑付3208户，金额15.3亿元，搬迁群众1.1万人，2018年5月启动老城机械拆除工作，拆除建筑约30万m<sup>2</sup>，占房屋拆除和渣土清运总

量的 95%，对 59 宗传统民居实施人工保护性拆除，拆除 1.7 万 m<sup>2</sup>，全部有价值的石材、画舫、木构件等已全部登记入库。群众以团购价选购龙润园、龙景苑 179 套现房入住，选购金湖佳园、宽澄盛世期房 594 套，公租房、廉租房安置 196 套。12 月老城棚户区改造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精准招商工作稳步推进。廖官营棚改安置工作。完成揽秀、仪凤社区廖官营分房选房和车位抽选，共安置群众 177 户 481 套，车位 176 个，完成 11557 m<sup>2</sup>集体和个人商铺分配。仙湖路改扩建工作。完成揽秀辖区 11 宗土地房产征收补偿，兑付补偿资金 1715.3 万元，拆除建筑面积 4314 m<sup>2</sup>，确保仙湖路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土地确权工作。按照上级批复，以“确权确股不确地”为原则，完成辖区 289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群众 2758 户 6692 人。拆临拆违工作。完成澄波三组翠竹湾过渡市场 28 亩、仪凤三组红枫街 5 亩、凤建司仓库 6 亩土地上临时建筑物拆除，解决了长期以来想解决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城市面貌得到不断改善。重点项目工作。华美达五星级酒店开业运营，容汇铭城完成投资 2 亿元，县城雨污分流一期开工建设，投资 460 万元的拥晖室内外体育场馆建成投入使用，投资 330 万元的拥晖四组、仪凤十一组美丽乡村项目快速推进，投资 120 万元的翠竹湾临时过渡市场建成使用，投资 120 万元的凤麓文化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如期开工，凤麓敬老院异地重建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完成

揽秀二组、三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顺利推进，龙溪路、凤翔路卷闸门更换完毕，凤麓农贸市场顺利移交接管，凤麓街道经济持续增长的势头不断夯实。

#### 4. 狠抓社会民生工作，人民幸福感持续增强。

脱贫攻坚工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实施结对帮扶、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现建档立卡户 41 户 129 人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 1% 以下，通过省、市、县三级考核验收。凤山小学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顺利完成凤山小学与小西小学资源整合、合作办学，现两个校区共有教职员工 172 人，73 个班级，在校学生 3113 人，投资 120 万元对两个校区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继续稳居全县前列。完成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188 人，缴费 219.38 万元，参保率达 96.15%。创业贷款帮扶 56 人 434 万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7 起，发放灵活就业补贴 250 万元，发放新农保、失地农民保险 802 万元，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参保 4522 份 18 万余元。慰问优扶对象 163 户 163 人，发放慰问金 3.32 万元。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09 户 657 人，发放保障金 262 万元。清退城市低保对象 56 户 91 人，停发低保保障金 3.6 万元。大病医疗救助 89 户



89人，救助资金42.82万元。临时救助45户45人，救助资金4.5万元。在院供养五保老人8人，分散供养17人。发放80周岁以上无退休金老年人460人保健金22.9万元。投资16万元的仪凤社区残疾人康复活动室建成投入使用。顺利完成凤麓敬老院搬迁拆除，五保老人全部妥善安置在龙街敬老院集中供养。牛宝山公墓征地和建设资金问题得到全部解决。完成民兵调整改革工作任务，152名适龄青年全部办理兵役登记，兵役登记率100%，8名大专以上学历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5. 狠抓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设置举报箱6个，公开举报电话6个，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粘贴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通告300余份，通过“一标三实”采集和走访入户宣传1250户3850余人，打掉涉恶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36人；查处涉黄、涉赌、涉毒治安案件共83件，行政拘留103人，破获涉毒刑事案件7起，强制隔离戒毒20人；破获寻衅滋事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故意伤害治安案件共14件，刑事案件9件，行政拘留33人，刑事拘留7人。凤麓派出所荣立“集体三等功”，“社区民警专职化”创新经验在全市派出所推广运用。对辖区小额信贷等民间融资公司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清查上报

涉嫌非法集资经营企业 19 家、清查诱导老年人购买医疗保健品推销点 5 处。扎实推进长安杯创建、6995 推广运用和网格化管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禁毒防艾、社区矫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十九大、省市县两会安保维稳，重要节假日和重点信访问题得到稳控化解，老城棚改、征地拆迁、90 年代末统招大中专毕业生、民办教师、出国民工、涉军等特殊群体和人员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4 个社区治保调解会共接待群众来访 558 件，成功调解纠纷 298 件。凤麓司法所被省人民调解协会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组织安全宣传培训 4 次，培训人员 1000 余人，强化对综合市场、宾馆旅店、公共娱乐场所、出租房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组织安全检查 4 次，检查户数 560 余户，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街道连续几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下设决算单位有街道办、党工委、人大工委。

- 2、街道财政所。
- 3、街道社会保障中心。
- 4、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5、街道办经济管理中心。
- 6、街道文化事务中心。
- 7、街道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
- 8、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3 人。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1、街道办事处，部门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26 人，街道办下设决算单位有街道办、党工委、人大工委。

2、街道财政所，部门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6 人。

3、街道社会保障中心，部门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6 人。

4、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部门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5 人。

5、街道办经济管理中心，部门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5 人。

- 6、街道文化事务中心，部门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 人。
- 7、街道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部门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
- 8、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部门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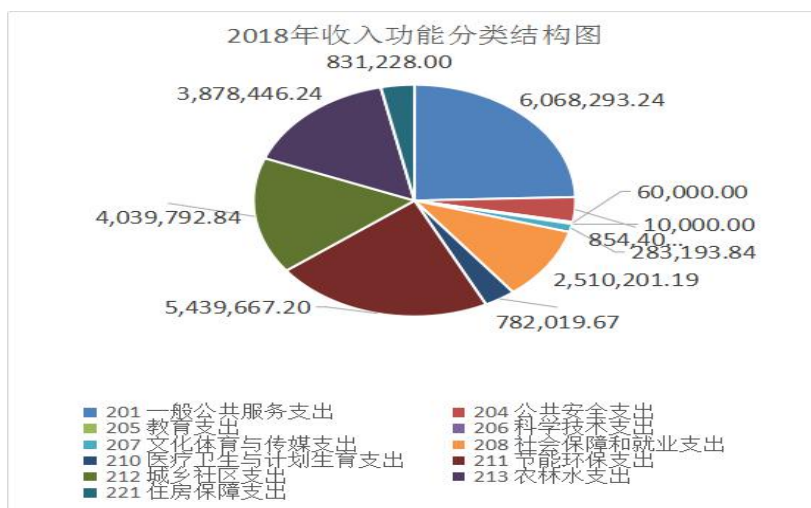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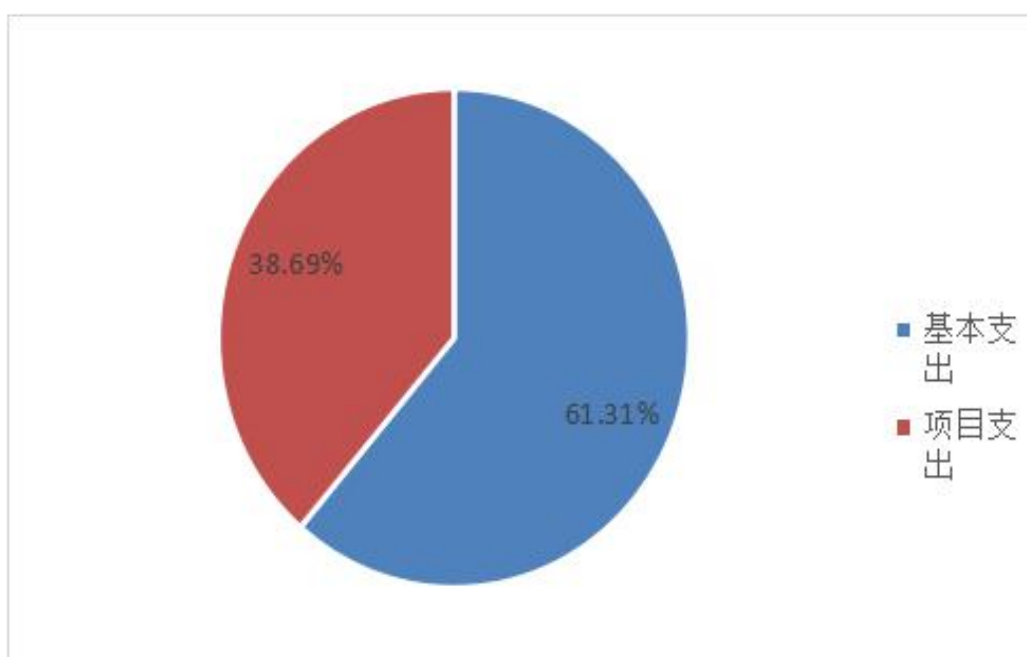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00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0.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18 年收入比 2017 年减少 944 万，减支 31.46%，减支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支出有部门资金为 2016 年压缩后在 2017 年形成支出，实际支出跟 2018 年相差不大。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00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9.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31%；项目支出 1,160.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6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支出与上年相比减支 944 万元，减少 31.4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6 万元，增长 9.57%，项目支出减支 1069 万元，减少 93.69%，基本支出增长主要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后各各事业单位工资支出的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 2017 年压综支出为项目支出，2018 年恢复正常水平。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39.35 万元。比 2017 年 1663 万元增加 176 万元，增长 10.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5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 2018 年县级将城市执法及村社区党总支补助调入商品和劳务支出，其他支出为增长较小，都为正常的保运转支出。2018 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4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60.89 万元。与 2017 年 2210 万元相比减少 1050 万元，减少 47.51%，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的项目支出有部分资金为 2016 年的压缩支出，其中农村社会环境保护支出为 979 万元，与历年平均支出增加了近 500 万元，另外一方面是 2017 年街道实施老城棚改，县财政拨入前期工作经费 200 万元。1.环境保护支出 25 万元，主要为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执法车辆燃油费。2.党工委支出 9.28 万元，主要为党建经费、武装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3.农业中心支出 7 万元主要为森林防火经费、防汛抗旱经费及动物疫病防

治经费。4.环卫站项目经费支出 597 万元，为全年包干经费，主要用于 238 名环卫人员工资、环卫车辆维护燃修、街道维护及各类办公经费支出。5.财政所项目支出 59 万元，资金支出主要用于 2018 年街道各社区创文工作支出 35 万元、扶贫雨露计划 3.5 万，人居环境整治 4 万、综合考评经费 2 万。6.文化中心 6 万元，7.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 458 万元，其中，综治项目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反邪教相关工作支出。8.考核经费用于街道对社区委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奖励资金的兑付。9.农村股份权能改造经费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过程中办公设备和购置。10 创文工作及办公设备的更新 15 万，主要针对街道各科室站所电脑老化影响办公进行设备采购支出。11.公安安全支出 83 万，主要用于街道派出所联防队人员工资支出 76 万，禁毒、反恐支出 4 万元。12.活动人口均等化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流动人中清查登记管理工作。1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万，用于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支出。14 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6.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公共卫生、防艾工作经费支出。15.城乡社区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环湖棚改物业管理及农村土地规划管理经费。16.人居环境支出 19.6 万，主要用于街道各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17 创文支出 102 万，主要用于 2018 年澄江县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及部分志愿者工资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5%。与上年 3964 万元相比减支 983 万元,减少 24.8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出包含 2016 年压缩支出,支出都为项目资金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累计支出 76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25.22%,主要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人大人员支出及机构运转各项费用。

2.公安安全累计支出 85.4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52%,其支出主要为街道凤麓派出所 30 名联防队人员供养经费及禁毒、反恐工作经费支出。

3.教育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对街道凤山小学教育业务经费的补助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主要为街道妇联及农业生产相关科技宣传费用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为 11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422.61%,主要为 2018 年县级拨入 100 万元创文工作经费用于街道创文氛围营造经费,18 万为街道文化中心人中及运转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累计支出为 309.5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23.33%,主要为街道农业中心、社会事务中心、经济中心、规



划划中心、环卫站、财政所社保资金及部份人员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累计支出为 7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6.65%，主要为街道农业中心、社会事务中心、经济中心、规划划中心、环卫站、财政所医保资金及部份人员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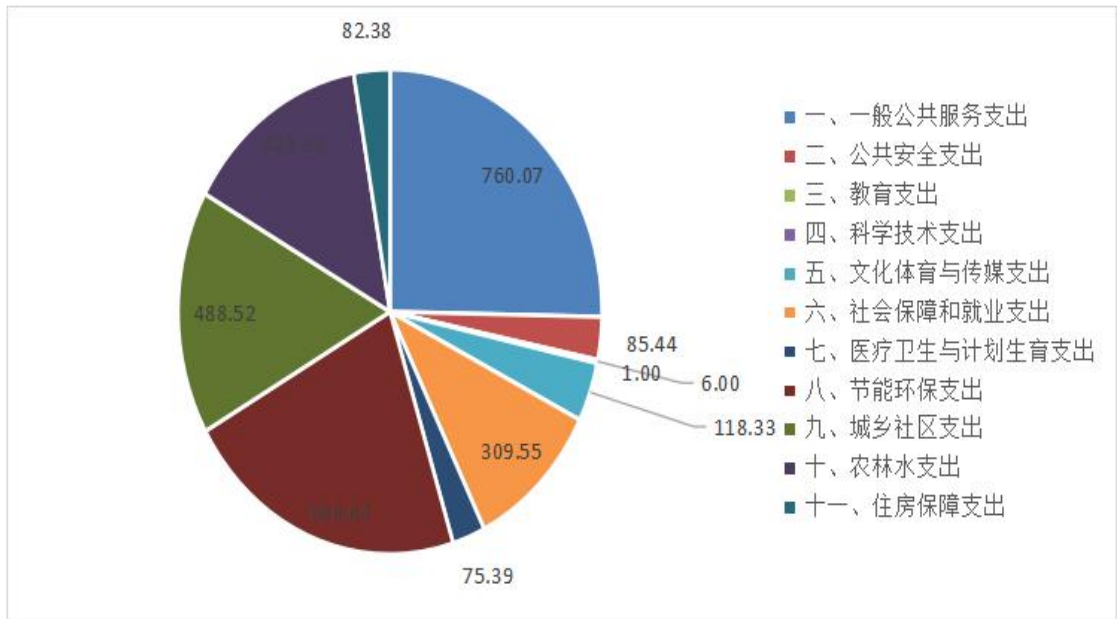
8.节能环保累计支出 648.64 万，为年初预算数的 119.24%，比上年同期减支 356.36 万元，减少 35.46%，其支出主要为凤麓街道辖区内卫生保洁人员经费、垃圾清运、设置购置费用等跟环境卫生相关的各项支出，减支主要是是因 2017 年支出包含 2016 年部份项目压缩支出，因街道环卫站支出为包干经费，2017 年为 500 万元，2018 年因创建文明城市及街道清扫面积的扩大，增加了清扫人员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经费在原包干经费 500 万元的基础上多增加 1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人员工资支出。

9.城乡社区累计支出 468.91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19.24%，支出主要用于凤麓街道辖区治违治乱综合环境整治及执法中队人员支出 143.26 万元，龙润园物业管理支出 156 万元，133 万元为环卫站人员及运转经费，27 万元为城市规划专项经费，19.6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0.农林水累计支出 424.92 万元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9.52%，其中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总支支出补助支出 262.2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三委、小组人员工资、社区及小组办公费支出；农业中心支出 86.23 万元为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经济中心支出

72.3 万元为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扶贫专项支出为 3.5 万元，为雨露计划及扶贫工作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 82.3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9.25%，为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3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接待及公务车运行管理，杜绝公车私用，杜绝扩大公务接待的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 万元，占 63.61%；公务接待费支出 4.29 万元，占 36.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5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2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2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0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 万元，增长 65%，增长的原因是 2018 年街道承接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创文工作经费比上年增多；同时另外一个原因是街道 2018 年进行 81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省、市、县未批配工作经费，为保障改造工程顺利进行，街道承担的运行费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部门资产总额 2,22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7.63 万元，固定资产 1,814.2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7.2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9.98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 资 / 有 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物	车辆	单 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25.41	417.63	1807.78	1028.64	469.55		309.5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25%。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项目支出概况

凤麓街道办 2018 年项目支出 1160.89 万元，其中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资金 800 万元，主要为街道包干经费，资金使用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执行预算
满意指标	满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执行预算
1.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有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有					
2.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按时按质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按时按质完成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无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无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b>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b>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澄江县人民政府凤麓街道办事处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按县财政局包干经费预算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8 年度包干经费 800 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已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预算 2018 年各项支出
		2. 组织实施	按 2018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进行支出
三、评价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	无		

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应用充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预算指标严格执行、执行中按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澄江县人民政府凤麓街道办事处

2019年11月9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156101111**